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当时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700.00万元（含23,700.00万元）。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融资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后，决定终止上述发行事宜。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